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

敬啟者：

致不合資格股東之通知
有關寄發以僅供參考關於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
之基準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包銷進行公開發售之
本公司發售章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函隨附僅供參考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

重要提示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閣下收到本函件，是由於閣下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鑒於根據閣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閣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需要或適宜。

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閣下為一名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向閣下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及並無且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閣下。

有關閣下獲分類為不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不得於香港境外登記發售章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配額。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做法例登記或備案。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並無及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內之有關當局提交、登記或備案。

發售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接獲該等文件並無亦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或身處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作出發行、認購、購買或收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已接獲或接獲發售章程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將其視作邀請或要約。

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亦不應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複製或轉發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內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並未獲授權於閣下所在之司法權區內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乃為遵照香港監管規定而編製，並無為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而編製。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發售章程。

重要提示

淨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或認為閣下被錯誤地分類為不合資格股東，或需要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32 1533或電郵至 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 聯絡黃靄儀女士。

此 致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